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0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水平，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倡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统筹、部门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投诉。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明理善德，弘扬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下列行为：

（一）保护生态，珍惜资源，低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文明出行，礼让为先；

（三）等候服务，自觉排队；

（四）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举止端庄，不大声喧哗；

（五）友善宽容，邻里和谐，勤俭持家，家庭和美；

（六）文明装修，合法合理使用共有空间；

（七）尊老爱幼，热心公益，乐善好施；

（八）移风易俗，文明节庆，喜事简办，厚养薄葬；

（九）文明旅游，尊重习俗，爱护文物；

（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十一）尊重劳动，平等待人；

（十二）文明用餐，绿色消费；

（十三）文明上网，保护隐私，谣言不传，妄语不言；

（十四）文明如厕，及时冲刷，保持清洁；

（十五）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鼓励具备应急救护技能的公民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活动。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有关单位支持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民间道德奖项，对有关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对职工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勇士、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先进人物。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或者变更车道、超车不提前开启转向灯；

（二）机动车在遇有交通阻塞或者前方车辆缓慢行驶时，随意穿插或者超越行驶；

（三）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

（四）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

（五）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

（七）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八）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

（十）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或者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影响其他业主。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树木、电杆、建（构）筑物外墙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张挂；

（三）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四）未经同意或者请求，向住宅发送广告；

（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六）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清理犬只粪便；

（二）开展商业活动、集会和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超过国家标准的噪音，干扰他人生活。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限养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标准和种类，由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得故意损坏车辆；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科学、有序投放车辆，采用设置电子停车围栏等先进技术规范停放秩序，加强车辆的停放管理，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需要利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泊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车辆投放信息、调度运维制度等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及时提供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可以将其他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适用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市政设施；

（二）盲道、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三）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四）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志愿服务人员和道德模范等给予激励、帮扶。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由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将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作为奖励依据；公民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个人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文明单位评选测评指标体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可以在居民（村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约定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加强舆论监督。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属于非机动车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限养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减免罚款金额。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持续停放车辆的期间，自有关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之日起计算；车辆所有人联系不上、车辆所有人不明或者车辆未悬挂牌照的，自有关部门立案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部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停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现因部分已登记注册的特种设备已超过定期检验时间，并经核查，现场已无该设备或设备处于停用状态，现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予以注销或停用。现公告如下：

一、请表列中各有关单位（个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瑞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瑞安市瑞枫大道399号瑞安市客运中心站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一律予以注销或停用，原发放的使用登记证一律作废。

二、有关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个人），应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上述注销后的特种设备如继续使用，必须申报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非法投入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特种国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咨询电话：65839026。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30日

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设备名称	使用证号（注册号）或出厂编号	变更内容
1	瑞安市瑞凡汽车发动机附件有限公司	飞云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起19浙CF0009(14)	注销
2	瑞安市瑞凡汽车发动机附件有限公司	飞云	简易升降机	起87浙CF0156(14)	注销
3	瑞安市瑞凡汽车发动机附件有限公司	飞云	简易升降机	起87浙CF0016(15)	注销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	飞云	工艺管道	管GC浙CF0012(14)	注销
5	瑞安市朝阳服装加工场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63	注销
6	莱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18	注销
7	瑞安市吴志快服装加工场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092	注销
8	瑞安市汉尼仕服饰有限公司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623	注销
9	瑞安市瑞丰包装制品厂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799	注销
10	瑞安市金权食品厂	飞云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1154	注销
11	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	飞云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2339	注销
12	瑞安市弘泰鞋材加工厂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454	注销
13	瑞安市弘泰鞋材加工厂	飞云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549	注销
14	瑞安市赛奔鞋材有限公司	飞云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653	注销
15	浙江工泰鞋业有限公司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2093	注销
16	杨美凤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076	注销
17	瑞安黄长河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930	注销
18	瑞安市南方化工实业公司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279	注销
19	瑞安市新纪元化工有限公司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316	注销
20	瑞安市瑞强标准件有限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66	注销
21	瑞安市场桥德光服装加工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78	注销
22	瑞安市上灶针织加工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21	注销
23	瑞安市塘下春华泡沫包装加工场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775	注销
24	瑞安市瑞德非织布有限公司	塘下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712	注销
25	瑞安市塘下化工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90	注销
26	瑞安市仁丰服装辅料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70	注销
27	瑞安市瑞祥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664	注销
28	瑞安市美奇特鞋服材料有限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2027	注销
29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0749	注销
30	浙江旺亮锁业有限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33	注销
31	瑞安旭日塑料助剂厂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419	注销
32	瑞安市瑞克非织布有限公司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024	注销
33	孙宇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0811	注销
34	瑞安市林海皮革实业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81	注销
35	瑞安市佳利磨光用品厂	塘下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594	注销
36	瑞安市三雄包装彩印厂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871	注销
37	瑞安市三雄包装彩印厂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0006	注销
38	瑞安市场桥佳利磨光用品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E10219	注销
39	浙江佳士登针织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30	注销
40	瑞安市荣林电镀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40	注销
41	瑞安市砂布厂	塘下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430	注销
42	浙江丰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85	注销
43	瑞安市国亨滤纸厂	塘下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61	注销
44	温州玛斯特汽车悬挂总成有限公司	塘下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703122	注销
45	瑞安市塘下崇特废旧金属回收站	塘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起27浙CF0001(11)	注销
46	瑞安市绍龙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陶山	叉车	车11浙C00401(18)	注销
47	林初四	陶山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79(15)	注销
48	温州市奥斯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陶山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191(14)	注销
49	瑞安市碧山镇黄东钢材销售中心	陶山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80101571	注销
50	瑞安市张松花岗岩加工场	陶山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0浙CF0078(13)	注销
51	浙江长虹轻纺有限公司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33	注销
52	瑞安市新金针织有限公司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818	注销
53	瑞安市樟祥针织洗涤定型加工厂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345	注销
54	瑞安市恒达化工厂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41	注销
55	温州立品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25	注销
56	瑞安市陶山温莪术合作社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099	注销
57	瑞安市金水热水经营部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772	注销
58	温州市福泉化工有限公司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055	注销
59	瑞安市巴陵塑化有限公司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42	注销
60	瑞安桐浦澳乐服装厂	陶山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22	注销
61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汀田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595	注销
62	瑞安市万星服装厂	汀田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2270	注销
63	瑞安市恒祥卫生用品厂	汀田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92	注销
64	瑞安市荣昌五金有限公司	汀田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79	注销
65	瑞安市汀田金前水作坊 林光权	汀田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777	注销
66	李卜杰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0浙CF0136(13)	注销
67	李卜杰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61487	注销
68	瑞安市凯泰冷作加工厂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82(17)	注销
69	瑞安市胜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89(15)	注销
70	瑞安市胜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91(15)	注销
71	瑞安市胜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汀田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90(15)	注销
72	瑞安市董田光林鞋底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2071	注销
73	瑞安市磊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429	注销
74	天河针织有限公司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97	注销
75	瑞安市杰伦服装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891	注销
76	玉飞服装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002	注销
77	瑞安市奥君宝服装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94	注销
78	浙江豪丰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166	注销
79	温州市通情针织内衣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28	注销
80	瑞安市莘塍镇第四中学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883	注销
81	瑞安莘塍欧鱼服装厂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894	注销
82	瑞安市长城橡塑实业公司	莘塍	有机热载体锅炉	锅浙CF1884	注销
83	瑞安市鑫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047	注销
84	瑞安市顺者脱脂渔粉有限公司	莘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754	注销
85	瑞安市再钗针织厂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468	注销
86	瑞安市瑞尔服饰有限公司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29	注销
87	瑞安市荣贵塑胶有限公司	上望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262	注销
88	瑞安市新兴塑料厂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144	注销
89	春华豆制品厂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93	注销
90	瑞安市富林服装厂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535	注销
91	贻旺水作坊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581	注销
92	瑞安市金日隆食品有限公司	上望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333	注销
93	温州立品康饮料有限公司	上望	叉车	车11浙C00150(18)	注销
94	瑞安市旭耀印刷机械厂	上望	电动单梁起重机	40103303812003050042	注销
95	瑞安市旭耀印刷机械厂	上望	电动单梁起重机	40103303812003050043	注销
96	瑞安市旭耀印刷机械厂	上望	电动单梁起重机	40103303812003050044	注销
97	瑞安市定雪鞋辅料加工场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665	注销
98	瑞安市伊勒鞋材厂	仙降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685	注销
99	瑞安市永安酿造厂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798	注销
100	瑞安市金维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043	注销
101	瑞安市金维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仙降	蒸流机	2001-218	注销
102	瑞安市金维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仙降	杀菌罐	96-091	注销
103	瑞安市五联铝型材有限公司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722	注销
104	瑞安市盛创铝型材有限公司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10浙C00154(18)	注销
105	余海文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C0855	注销
106	瑞安市林垟振宇泡沫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109	注销
107	瑞安 飞云荣龙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340	注销
108	瑞安宋选泽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337	注销
109	瑞安市雅茜尔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310	注销
110	瑞安市荣国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98	注销
111	瑞安市 飞云永得利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680	注销
112	瑞安市永光服装厂	南滨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671	注销
113	瑞安市美迪食品有限公司	高楼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浙CF0004	注销
114	瑞安市宁益纸厂	高楼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96	注销
115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楼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05(17)	注销
116	瑞安市牧牛人食品有限公司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462	注销
117	瑞安市牧牛人食品有限公司	湖岭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C浙CF2917	注销
118	瑞安市牧牛人食品有限公司	湖岭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C浙CF3908	注销
119	瑞安市牧牛人食品有限公司	湖岭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E浙CF3909	注销
120	瑞安湖岭天云纸厂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904	注销
121	瑞安市永安鞋衬厂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397	注销
122	瑞安市湖岭镇汉勇鞋衬加工厂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061	注销
123	瑞安市红岩纸厂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299	注销
124	瑞安市红岩纸厂	湖岭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E浙CF2130	注销
125	瑞安市金源皮革厂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638	注销
126	瑞安市韩博阀门有限公司	湖岭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152(15)	注销
127	瑞安市韩博阀门有限公司	湖岭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523(12)	注销
128	瑞安市韩博阀门有限公司	湖岭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524(12)	注销
129	瑞安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	马屿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0622	注销
130	瑞安市马屿镇朱珍京粉干加工场	马屿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1738	注销
131	瑞安市万允粉干加工厂	马屿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2076	注销
132	瑞安市云舟文化传媒工作室	安阳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11浙C10389(18)	注销
133	瑞安市城关振中建筑调直机厂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658(11)	注销
134	瑞安市金荣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78(11)	注销
135	瑞安市松山机械有限公司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95(13)	注销
136	瑞安市松山机械有限公司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96(13)	注销
137	瑞安市松山机械有限公司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97(13)	注销
138	瑞安市松山机械有限公司	锦湖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98(13)	注销
139	瑞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瑞安市红十字会）	锦湖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梯12浙C00728(18)	注销
140	安固集团有限公司	锦湖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7浙CFC462(16)	注销

停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设备名称	使用证号（注册号）或出厂编号	变更内容
1	瑞安市金博服饰厂	飞云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792	停用
2	温州韦盛机械有限公司	飞云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00304(19)	停用
3	温州韦盛机械有限公司	飞云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00305(19)	停用
4	姜瑞方	飞云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525(13)	停用
5	姜瑞方	飞云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526(13)	停用
6	瑞安市江南金属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飞云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起27浙CF0518(12)	停用
7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塘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起27浙CF0022(16)	停用
8	瑞安市嘉艺石材加工厂	陶山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63(13)	停用
9	瑞安市嘉艺石材加工厂	陶山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360(11)	停用
10	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玉海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R2NJ5301	停用
11	瑞安市浙佳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硫化罐	容1LR浙CF3145	停用
12	瑞安市浙佳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硫化罐	容1LR浙CF1559	停用
13	浙江奥丰铝型材有限公司	仙降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36(13)	停用
14	浙江奥丰铝型材有限公司	仙降	叉车	浙C.10899	停用
15	瑞安市匡旅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7浙CFC077(15)	停用
16	瑞安市匡旅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7浙CFC078(15)	停用
17	瑞安市匡旅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671	停用
18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296	停用
19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简易升降机	起87浙CF0071(13)	停用
20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R浙CFB051	停用
21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R浙CFB052	停用
22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LR浙CFB053	停用
23	温州东球鞋业有限公司	仙降	第一类压力容器	容17浙CFC201(15)	停用
24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36(17)	停用
25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F0035(17)	停用
2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起27浙CQ0002(17)	停用
27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起27浙CQ0003(17)	停用
28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Q0001(17)	停用
29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第6标项目部	仙降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17浙CQ0002(17)	停用
30	温州市宁益水上乐园开发有限公司	高楼	水滑梯系列	HT150047	停用
31	瑞安市福鹿食品有限公司	湖岭	承压蒸汽锅炉	锅浙CFA728	停用
32	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马屿	机械式停车设备	起D0浙CF0017(17)	停用
33	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马屿